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编制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公司编制的《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北京暴风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审议。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7 年 1 月 20 日